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概要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錄得的業績如下：

- 零售店鋪由二零零六年的 171 間增至 214 間（包括 1 間百貨商場、6 間大賣場、42 間綜合超市、137 間便利店及 28 家首聯託管店鋪）；
- 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 5,640,6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24.5%；
- 毛利增至約人民幣 721,8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27.9%；
- 毛利率約為 12.8%，較二零零六年的 12.5% 增長 0.3%；
- 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 124,6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25.1%；
- 同店銷售增長率提高了 4.8%，由二零零六年的約 6.6% 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 11.4%；
- 每股末期派息(含稅)人民幣 17.5 仙（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 15 仙）。

* 僅供識別

業績回顧

本集團按照既定的業務發展目標推進零售網路的拓展，于北京市朝陽區、海澱區、宣武區、崇文區、其他區及河北省廊坊市新開直營店 16 間，加盟店 22 間，淨營運面積增加約 55,000 平方米，進一步鞏固了在朝陽區的基地優勢，同時延伸了集團零售網路在北京市其他區域的覆蓋範圍。目前集團店鋪網路已遍佈北京市 18 個區縣中的 17 個區縣。

本集團繼續堅持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多業態同步發展的策略，同時針對消費檔次提升和消費需求變化以及北京市新開發居住區規劃的特點，積極探索適應未來發展的經營業態。於報告期內，第四種業態—社區購物中心在二零零七年年底開始營業。該社區購物中心依據消費者偏好與行為、業態定位、經營需要及功能需求進行規劃設計並由本集團自行開發建設，系本集團自有物業，位於朝陽區酒仙橋電子城高新技術產業功能區。

本集團不斷拓寬批發業務管道及業務覆蓋面。報告期內分別與其他合作者共同投資設立了兩間新公司：一間專門向餐飲和娛樂業銷售食品、飲料、酒等商品，另一間主要從事日化用品的批發業務，雖然啟動業務不足半年，均取得了不錯的銷售業績。報告期內批發業務向北京、華北及華東地區百貨商場、超市及餐飲娛樂業供貨的獨家代理品牌增至 61 個。此外，在推進北京、天津、河北及山東批發業務的同時，於報告期內朝批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進一步延伸了批發網路的觸角。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對首聯進行戰略投資以來，按照連鎖經營統一採購、統一配送、統一結算及統一營運管理的內在要求，通過切換資訊管理系統，順利完成了首聯旗下小白羊、億客隆、星座興石 27 家連鎖店鋪業務系統與京客隆業務系統的平穩對接，將首聯多套並行的採購、配送及營運管理獨立系統終結並整合至本集團中央化連鎖經營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成功按每股 7.3 港元配售 H 股 30,360,000 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 412,220,000 股，其中 H 股占總股本的 44.19%；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成功發行票面總價值為人民幣 370,000,000 元的短期融資券。配售及短期融資券的成功發行，表明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使本集團獲得充裕的資金加快業務發展。

於本報告出具之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成功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成功，對於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提升 H 股股票交投量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

展望

我們相信，居民收入的持續增長與消費結構的繼續升級將對消費需求產生積極的影響。我們相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舉辦，北京及其周邊地區（「大北京地區」）的零售批發業務將繼續繁榮。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北京奧運會帶來的商機，堅持區域化發展及規模和效益並重的發展戰略，通過自我發展及並購等多種方式加快拓展步伐，繼續鞏固在大北京地區的領先地位。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640,599	4,530,975
銷售成本		<u>(4,918,762)</u>	<u>(3,966,385)</u>
毛利		721,837	564,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2,961	224,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1,598)	(419,117)
行政開支		(137,008)	(107,958)
其他開支		(23,493)	(29,897)
融資成本	5	(27,397)	(26,296)
分占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4</u>	<u>(139)</u>
除稅前溢利	6	255,306	205,491
稅項	7	<u>(86,434)</u>	<u>(74,072)</u>
年度溢利		<u><u>168,872</u></u>	<u><u>131,419</u></u>
應占：			
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		124,593	99,577
少數股東權益		<u>44,279</u>	<u>31,842</u>
		<u><u>168,872</u></u>	<u><u>131,419</u></u>
擬派股息 - 末期	8	<u>72,139</u>	<u>57,693</u>
每股股息 (人民幣)	8	<u>17.5 仙</u>	<u>15.0 仙</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占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9	<u>31.9 仙</u>	<u>35.1 仙</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834	1,011,199
投資物業		8,240	16,92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76,462	72,194
占聯營公司權益		202	198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53,680	3,099
無形資產		7,964	2,344
其他長期租賃預付款		<u>20,299</u>	<u>17,524</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3,681</u>	<u>1,123,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550	499,644
應收帳項	10	743,006	473,078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帳款		197,610	163,102
應收貸款		50,000	-
投資存款		100,000	-
已抵押存款		19,414	16,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1,940</u>	<u>841,691</u>
流動資產總計		<u>2,211,520</u>	<u>1,994,43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	997,417	746,690
債券		370,000	-
應繳稅項		60,006	44,1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7,850	223,671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		577,462	726,396
遞延收入 - 本期部分		<u>267</u>	<u>267</u>
流動負債總計		<u>2,153,002</u>	<u>1,741,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18</u>	<u>253,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2,199</u>	<u>1,376,790</u>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		100,375	280,000
遞延收入		3,199	3,466
遞延稅項負債		<u>12,333</u>	<u>18,679</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907</u>	<u>302,145</u>
淨資產		<u>1,406,292</u>	<u>1,074,645</u>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占股權			
已發行股本		412,220	384,620
儲備		758,636	542,660
擬派末期股息	8	<u>72,139</u>	<u>57,693</u>
		<u>1,242,995</u>	<u>984,973</u>
少數股東權益		<u>163,297</u>	<u>89,672</u>
股本總值		<u>1,406,292</u>	<u>1,074,645</u>

附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 45 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遮打道 16-20 號曆山大廈 20 樓。本公司 H 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至主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北京地區的日用消費品的零售和批發業務。

2.1 編制之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彙報準則（「香港財務彙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彙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除若干股本投資以公允值計算外，其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到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帳目時抵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會計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可確認之收購資產之公允值及自收購之日起所負之債務及或有債務。收購成本以交易之日所付出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費用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現有延伸方法，對價與所收購的股本淨資產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彙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彙報準則。除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之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之採納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7 號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彙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 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彙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彙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彙報準則之採納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7 號 -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披露財務報表時使用者可以憑其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其產生之風險性質及限度。該等新披露已包括於本財務報表之中。雖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相關的比較資訊已于適當時包含/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資本披露
該準則要求披露財務報表時使用者可以憑其評估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程式。該等披露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彙報準則：

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顧客忠誠度計畫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8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其規定了企業如何基於企業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可用于自部分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之目的資訊而報告有關業務分部之資料，準則也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經營之地理區域，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8 號。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要求當借款成本可直接歸於一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時將其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現有有關借款成本政策符合該經修訂的準則的要求，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要求當有員工獲授對本公司權益工具享有權利的安排時，應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核算，甚至當本集團自他方購入該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要的權益工具。同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也闡述了本集團內包含兩個或更多實體的股權結算交易有關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目前尚無此種交易，因此，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要求根據公-私服務特許權協定提供服務的營運商提供依據協定條款將其建築服務所收或應收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和/或無形資產。本集團目前尚無參與此項協議，因此，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要求將作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的向顧客提供的忠誠度獎勵積分確認為銷售交易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於該銷售交易已收或應收對價應在已授予的獎勵積分與收入交易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獎勵積分已分攤數額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予以遞延直至該獎勵積分被重新確認或負債以其他方式償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闡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雇員福利的規定，尤其當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如何確定依據設定受益計畫（其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未來提存金的返還或減少數額的上限。

因本公司目前尚無設定受益計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納香港財務彙報準則第 8 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經修改之披露，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彙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主要分部資料呈報基準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是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分部應占收入及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分部應占資產。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而獨立建構和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承受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各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本集團的大賣場、綜合超市及 / 或便利店 (「零售門市」) 分銷生鮮食品、乾貨、飲料、加工食品及日常用品;
- (ii) 批發業務分部向包括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在內的客戶批發日用消費品; 及
- (iii) 其他分部, 主要包括, 塑膠包裝材料的生產及商業設備的安裝及維護。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是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88,648	2,948,000	3,951	-	5,640,599
分部間銷售	240,410	462,196	11,213	(713,81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072	58,028	601	(12,740)	242,961
總計	<u>3,126,130</u>	<u>3,468,224</u>	<u>15,765</u>	<u>(726,559)</u>	<u>5,883,560</u>
分部業績	<u>101,100</u>	<u>181,176</u>	<u>423</u>	<u>-</u>	282,699
融資成本	(9,941)	(30,196)	-	12,740	(27,397)
分占聯營公司溢利	-	4	-	-	4
除稅前溢利					255,306
稅項					(86,434)
年度溢利					<u>168,872</u>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2,573,930	1,353,464	4,992	(257,387)	3,674,999
占聯營公司權益	-	202	-	-	202
總資產					<u>3,675,201</u>
分部負債	(1,567,140)	(956,178)	(2,978)	257,387	<u>(2,268,90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7,386	49,665	3	-	367,05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03	14,703	94	-	72,600
投資物業	457	-	-	-	457
無形資產攤銷	516	653	-	-	1,169
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842	-	-	-	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634	-	-	-	3,634
註銷存貨	-	1,899	-	-	1,89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25	-	-	-	2,725
外匯匯兌差額	7,714	-	-	-	7,7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97,306	2,228,520	5,149	-	4,530,975
分部間銷售	147,559	333,227	8,904	(489,69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543	38,247	502	(5,984)	224,308
總計	<u>2,636,408</u>	<u>2,599,994</u>	<u>14,555</u>	<u>(495,674)</u>	<u>4,755,283</u>
分部業績	<u>97,742</u>	<u>133,793</u>	<u>391</u>	<u>-</u>	231,926
融資成本	(10,397)	(21,883)	-	5,984	(26,296)
分占聯營公司虧損	-	(139)	-	-	(139)
除稅前溢利					205,491
稅項					<u>(74,072)</u>
年度溢利					<u>131,419</u>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2,170,050	1,106,226	4,219	(162,779)	3,117,716
占聯營公司權益	-	198	-	-	<u>198</u>
總資產					<u>3,117,914</u>
分部負債	(1,313,482)	(890,307)	(2,259)	162,779	<u>(2,043,26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56,856	21,707	63	-	278,62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84	12,550	102	-	58,036
投資物業	891	-	-	-	891
無形資產攤銷	383	-	-	-	383
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752	-	-	-	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2,100	-	-	-	2,100
外匯匯兌差額	<u>6,366</u>	<u>-</u>	<u>-</u>	<u>-</u>	<u>6,36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也就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相關稅項及減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商品		
零售	2,688,648	2,297,306
批發	<u>2,948,000</u>	<u>2,228,520</u>
	5,636,648	4,525,826
其他	<u>3,951</u>	<u>5,149</u>
總收入	<u><u>5,640,599</u></u>	<u><u>4,530,975</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源自供應商的收入		
推廣收入	100,739	70,700
上架費	42,707	30,976
其他	<u>18,684</u>	<u>16,432</u>
	162,130	118,108
總租金收入	49,486	40,313
拆卸物業之賠償淨額	2,817	17,002
租賃協議提前終止之賠償	6,000	-
利息收入	9,691	37,417
其他	<u>12,837</u>	<u>11,4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u>242,961</u></u>	<u><u>224,308</u></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6,808	28,323
應於五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u>15,872</u>	<u>15,745</u>
	52,680	44,068
減：資本化利息	<u>(25,283)</u>	<u>(17,772)</u>
	<u><u>27,397</u></u>	<u><u>26,296</u></u>

6. 除稅前溢利

于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4,918,762	3,966,38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00	58,036
投資物業	457	891
	<u>73,057</u>	<u>58,927</u>
無形資產攤銷	1,169	383
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842	752
物業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77,693	50,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盈利）淨額	(242)	555
應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8,344)	6,640
註銷存貨	1,899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25	5
租金淨收入	(42,692)	(34,272)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 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和保養）	6,794	6,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634	2,100
核數師酬金	2,050	1,385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3,956	3,072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費用	203,567	185,432
退休福利供款	20,662	18,431
	<u>224,229</u>	<u>203,863</u>
	<u>228,185</u>	<u>206,935</u>
外匯匯兌差額	<u>7,714</u>	<u>6,366</u>

7.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于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目前並無源於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依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依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33%繳納。

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所得稅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企業所得稅 - 中國	92,780	71,140
遞延企業所得稅	<u>(6,346)</u>	<u>2,932</u>
年度稅項支出	<u>86,434</u>	<u>74,072</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按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分別對帳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u>255,306</u>		<u>205,491</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84,251	33.0	67,812	33.0
不可扣稅支出	4,243	1.7	3,570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04	1.5	2,857	1.4
遞延稅率變化之影響	(5,687)	(2.2)	-	-
其他	<u>(77)</u>	<u>-</u>	<u>(167)</u>	<u>-</u>
依據本集團實際稅率支出稅項	<u>86,434</u>	<u>33.9</u>	<u>74,072</u>	<u>36.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 33% 降至 25%。企業所得稅率的降低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起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該等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之期間的稅率計量。因此，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化降低了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之遞延負稅債務人民幣 5,687,000 元。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 17.5 仙（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5.0 仙）	<u>72,139</u>	<u>57,69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于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占盈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占溢利	<u>124,593</u>	<u>99,577</u>

股份數量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本年度內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719,448 283,672,05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依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配售之 27,600,000 股新 H 股進行調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依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公開發行及上市的 120,000,000 股新 H 股和於同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 18,000,000 股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於這兩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帳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49,457	489,484
減值	<u>(6,451)</u>	<u>(16,406)</u>
	<u>743,006</u>	<u>473,078</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六十日。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未償還餘額進行評審。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包括約 3,500 個客戶，金額自人民幣 100,000 元至人民幣 192,100,000 元的事實，因此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應收帳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之內	602,686	434,941
兩個至六個月	136,353	37,108
六個月至一年	3,855	638
一年到兩年	<u>112</u>	<u>391</u>
	<u>743,006</u>	<u>473,078</u>

應收帳款壞帳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406	24,625
已確認減值損失	568	6,295
已註銷壞賬	(1,611)	(5,489)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u>(8,912)</u>	<u>(9,0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51</u>	<u>16,406</u>

應收超逾 360 天的長期未付款客戶之應收帳款已分別單獨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就上述餘額未獲得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

未確認減值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	695,731	428,970
過期未超過一個月	30,213	21,629
過期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12,612	20,511
過期超過三個月	<u>4,450</u>	<u>1,968</u>
	<u>743,006</u>	<u>473,078</u>

應收帳款已過期但因其分佈至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不同客戶而未減值。依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餘額之信用品質無重大變化且其被認為能全部收回，因此沒有必要撥備減值。本集團就上述餘額未獲得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

11. 應付帳款及票據

于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帳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之內	919,937	681,810
兩個月至六個月	69,554	53,577
六個月至一年	3,270	5,234
一年到兩年	431	1,798
超過兩年	<u>4,225</u>	<u>4,271</u>
	<u>997,417</u>	<u>746,690</u>

應付帳款為無息的，一般償還期限為 60 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共計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本集團共計約人民幣 9,000,000 元的銀行定期存款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堅持區域化發展策略，繼續推進零售批發業務一體化發展，分別以「京客隆」和「朝批」品牌在大北京地區拓展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滿足從零售營運商到終端消費者多層次客戶的不同需求。

零售業務

零售網路拓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網路穩步拓展，全年新開直營店 16 間（包括 1 間百貨商場，1 間大賣場、5 間綜合超市及 9 間便利店），新開加盟便利店 22 間，鞏固了本集團在大北京地區的地域優勢和品牌認知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業的社區購物中心集大賣場、百貨店及餐飲、服務設施於一體，淨經營面積達 36,000 平方米，其對於中高檔時尚百貨品牌的引入、具現代感的空間設計及寬敞舒適的購物環境顯著提升了本公司的品牌形象，為本集團提供了新的發展平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與首聯簽署增資擴股協定和合作協定，對其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並託管首聯 45.3% 的股權。按照連鎖經營統一運作的內在要求，通過資訊管理系統切換，報告期內順利完成了首聯旗下小白羊、億客隆、星座興石 27 間連鎖店鋪業務系統與京客隆業務系統的平穩對接，首聯多套並行的採購配送及營運管理獨立系統終結並整合至本集團中央化連鎖經營系統。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門店數目和淨營運面積：

	百貨商場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合計
零售門店數目					
直營店	1	6	41	48	96
特許加盟店		-	1	89	90
首聯託管店鋪	1	5	22	-	28
	<u>2</u>	<u>11</u>	<u>64</u>	<u>137</u>	<u>214</u>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直營店	27,800	53,138	95,820	10,804	187,562
特許加盟店	-	-	880	16,746	17,626
首聯託管店鋪	19,300	23,695	34,292	-	77,287
	<u>47,100</u>	<u>76,833</u>	<u>130,992</u>	<u>27,550</u>	<u>282,475</u>

商品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針對居民消費觀念逐步轉變、消費結構不斷升級的需要，在品種豐富和品質可靠的前提下不斷優化商品結構，重點加大自有品牌開發力度，全年新增 202 種，實現銷售額 4360 萬元，增幅達 46%。

目前已經在全國 14 個省的 72 個市、縣（鎮）建立了蔬菜水果採購和種植基地，蔬菜、水果基地採購比例分別達到 93.96%和 93.21%，有效確保了本集團生鮮商品的品質和安全。

報告期內通過建立綜合評價和考核體系，對供應商採取分級分類及動態管理，對供應商擇優汰劣；開展調研和走訪，廣泛收集供應商的意見和建議，改進對供應商的服務，與供應商的關係進一步改善。

商品營運管理

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店鋪的經營管理。隨著在朝陽區外新開店鋪的逐漸增加，深入研究區域行銷戰略，逐漸擴大于朝陽區以外的市場佔有率和品牌影響力；制定了生鮮商品日常管理規範，有針對性地開展生鮮商品促銷和推廣活動，有效提升了店鋪生鮮商品經營水準。

物流配送及資訊系統建設

作為本集團核心競爭力之一，本集團自建的強大及現代化的物流配送體系及資訊管理系統支撐著本集團的健康快速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投入，不斷完善物流配送及資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適應店鋪快速擴張及業務發展的需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鮮食品配送中心完成了對豬肉加工車間的擴容，使豬肉分切加工能力從每天 500 頭提升至 1000 頭以上，凍品車間增加存儲能力 400 噸。因產品品質可靠，本集團生鮮食品配送中心被選為奧運餐飲第一批供應企業之一，為打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京客隆生鮮品牌提供了新機遇。常溫配送中心順利完成了對通過型商品和便利店配送系統的技術改造。

報告期內，制定了集團三年資訊發展規劃，為未來三年集團規模化擴張、多業態發展及強化總部管理職能提供可靠支援；按計劃實施資料應用專案，提高了資料應用工作的自動化程度，增強了資訊技術與業務系統的融合性。

消費者忠誠度建設

本集團堅持「顧客至上，誠信為本」的經營宗旨，堅持以消費者為導向的行銷策略，加強消費者忠誠度建設。

報告期內，繼續改進客戶服務工作。完善了客戶服務標準和服務規範，暢通多種溝通管道，提高了顧客滿意度。在 30 多家店鋪開展「生鮮商品知識進社區」活動，豐富了「消費者學校」內容；結合迎奧運活動開展服務明星評選活動，共評出服務明星 78 名，激發了員工的榮譽感，調動了工作熱情；積極推進會員制及其管理工作，會員人數已超過 88 萬，通過開展積分回饋及會員價促銷，吸引忠誠會員。

為給消費者創造更加舒適的購物環境，本集團根據原定計劃，對現有店鋪進行重新設計裝修改造。報告期內，成功地對集團首家大賣場甜水園店進行了重新設計和裝修改造，其煥然一新的購物環境受到消費者的贊許和歡迎，有效提升了品牌形象。

各直營零售業態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占零售收入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占零售收入 百分比 (%)
大賣場	712,097	26.5	700,997	30.5
綜合超市	1,763,647	65.6	1,419,103	61.8
便利店	<u>212,904</u>	<u>7.9</u>	<u>177,206</u>	<u>7.7</u>
合計	<u>2,688,648</u>	<u>100.0</u>	<u>2,297,306</u>	<u>100.0</u>

直營零售業務的毛利與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大賣場	108,653	15.3	102,261	14.6
綜合超市	279,643	15.9	205,397	14.5
便利店	<u>32,625</u>	<u>15.3</u>	<u>26,164</u>	<u>14.8</u>
合計	<u>420,921</u>	<u>15.7</u>	<u>333,822</u>	<u>14.5</u>

報告期內，零售業務營業收入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7%和 26.1%。

大賣場業務

大賣場業務是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重要部分，同時也是在零售商中競爭最激烈的業務。報告期內，大賣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712,100,000 元，占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約 26.5%。該業務二零零七年營業收入增長約 1.6%。

綜合超市業務

綜合超市業務是本集團最成熟的業務，同時也是零售業績的主要貢獻者。報告期內，綜合超市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1,763,600,000 元，占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約 65.6%。該業務二零零七年營業收入顯著增長 24.3%。

便利店業務

本集團的便利店經營採取直營和特許加盟雙軌經營的策略。報告期內，便利店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212,900,000 元，占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約 7.9%。該業務二零零七年營業收入顯著增長 20.1%。

零售業務毛利率水準於近兩年內保持穩定的上升趨勢，主要原因是：(i)銷售量的增加使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ii)生鮮商品自營毛利率較高，(iii)持續的商品結構優化。

批發分銷業務

批發零售一體化發展是本集團獨特的經營模式和不可比擬的競爭優勢之一。報告期內，通過資訊共用、互相協作，本集團批發和零售業務實現了同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子公司朝批商貿在報告期內新成立的朝批中得和朝批匯隆兩家新公司，分別從事日化用品批發及向餐飲娛樂業的批發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運營以來，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業績，使批發業務的經營範圍和銷售管道均得到有效拓展，帶動了批發業務的整體增長。

此外，朝批商貿積極拓展外埠市場，繼天津分公司及青島、石家莊子公司之外，在山西太原新設立了一家子公司，擴大了批發業務的網路覆蓋面。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48,000	2,228,520
毛利	299,973	229,375
毛利率 (%)	10.2	10.3

報告期內，批發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2,948,000,000 元。扣除二零零七年對首聯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21,400,000 元之後，批發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 22.4%。批發業務二零零七年營業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i)朝批中得和朝批匯隆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營業後帶來的收入，(ii)獨家代理品牌的增加，及(iii)持續的商品結構調整。批發業務的毛利率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基本保持同一水準。扣除二零零七年對首聯的銷售之後，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約為 11%。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40,599	4,530,975
毛利	721,837	564,590
毛利率(%)	12.8	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961	224,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1,598)	(419,117)
行政開支	(137,008)	(107,958)
其他支出	(23,493)	(29,897)
融資成本	(27,397)	(26,296)
稅項	(86,434)	(74,072)
年度溢利	168,872	131,41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溢利	124,593	99,577
淨利潤率(%)	2.2	2.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31.9 仙	35.1 仙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有關稅項及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 24.5%，從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 4,531,000,000 元增至約人民幣 5,640,600,000 元，主要是由於零售與批發營業收入分別增長約 17%及 32.3%。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額約為人民幣 721,8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額約人民幣 564,600,000 元增長約 27.9% 與收入的增幅相稱。本年度毛利率從約 12.5% 提升至約 12.8%，主要是由於(i)銷售量的增加使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ii)生鮮商品自營帶來更高的毛利，(iii)獨家代理品牌毛利率較高，及(iv)持續的商品結構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來自供應商的陳列租賃收入、促銷收入、投資物業及櫃檯的租金、物業拆除獲得的淨補償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約人民幣 224,300,000 元增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 243,000,000 元，增幅 8.3%，主要是因為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 44,000,000 元及租金收入增長約人民幣 9,200,000 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薪金及福利、折舊、能源費用、租金支出、維保費用、運輸費用、包裝費用及廣告費用支出及開辦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自約人民幣 419,100,000 元增至約人民幣 521,600,000 元，增幅約 24.5%。該增長主要受二零零七年新開零售店舖及批發子公司薪金及福利、折舊、能源、租金開支、廣告費及開辦費增長的綜合影響。銷售及分銷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維持約 9.3%。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薪金及福利、社會保障開支(包括養老金供款)、折舊開支及業務招待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二零零六的約人民幣 108,000,000 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 137,000,000 元，增幅約 26.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增加工資使社會保障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占收入的比例於這兩年中保持約 2.4%。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指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各種稅費支出及外匯匯兌損失。

本集團其他支出自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 23,500,000 元。其他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自約 0.7%降至本年度的約 0.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及其它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融資成本自約人民幣 26,300,000 元略增至約人民幣 27,400,000 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利率上漲使銀行貸款利息及其它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但同時因利息資本化增加而彌補約人民幣 7,500,000 元。融資成本占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均為 0.5%。

稅項

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于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本集團毋需支付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規章規定須按 33%的稅率分別就其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所得稅從約人民幣 74,100,000 元增至人民幣約 86,400,000 元，增長約 16.7%。增幅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約 36.1%降至約 33.9%，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定稅率從二零零八年起降至 25%，從而使企業遞延稅負減少約人

人民幣 5,700,000 元。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自約人民幣 131,400,000 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168,900,000 元，增幅約 28.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約 24.5%，導致毛利增長了約 27.9%及其它收入與收益增加約 8.3%。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占溢利及淨利潤率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占溢利自人民幣約 99,600,000 元增至本年度人民幣約 124,600,000 元，增幅約 25.1%。淨利潤率於近兩年內保持約 2.2%。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31.9 仙，乃依據加權平均約 390,719,448 股計算所得，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5.1 仙減少約 9.1%。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41	41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	39	37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65	64
淨資產負債比率 (%)	37.4	13.8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與二零零六年保持基本一致。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對首聯供貨給予較長的信用期。

本公司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7.4%，與去年的約13.8%相比略有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戰略與計畫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零售和批發業務機遇和挑戰並存。儘管競爭日趨激烈，但我們仍然相信本集團未來發展空間和發展潛力是巨大的。

二零零八年，我們將繼續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依託本集團搭建完善的現代化物流配送系統

和資訊管理系統，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繼續擴大零售及批發網路的覆蓋範圍，鞏固在大北京地區的區域優勢，致力成為區域內領先的強勢流通企業。

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爭取更為靈活的拓展方式，在妥善完成首聯店鋪整合的同時，繼續尋找新的並購、重組機會，擴大在區域市場的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從傳統經驗型行銷轉向資料依據型行銷，充分發揮並拓展會員卡功能，通過對消費者的特徵分析和行為分析進行消費者細化市場行銷。

繼續加強物流配送和電腦資訊系統建設，以進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批發物流中心將引進自動分揀設備，大幅提升分銷效率，進一步奠定為廠商及零售商開展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務的基礎。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進一步關注企業文化建設與培訓，繼續致力於建立一支專業化、國際化的管理團隊和勤勉可靠的員工隊伍，實行員工職業生涯設計和培訓專案，提升員工隊伍的總體素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總計30,360,000 H股，包括27,600,000股新股（「配售H股」），及根據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朝陽副食品將所持相同數量的現有內資股轉換之H股的2,760,000股待售H股（「待售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每股配售價格為7.3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384,620,000股（包括232,820,000股內資股及151,800,000股H股）增至412,220,000股（包括230,060,000股內資股及182,160,000股H股）。

出售待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撥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備金及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196,000,000港元，用於零售及批發分銷業的拓展及營運。

該次配售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對董事的一般授權而作出，該項關於發行30,360,000股H股的一般授權已全部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1,463,700,000 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 1,296,800,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115,900,000 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 100,400,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58,500,000 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501,900,000 元，存貨約人民幣 599,600,000 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 743,000,000 元及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 197,600,000 元，投資存款人民幣 100,000,000 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票據約人民幣 997,400,000 元，附息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約人民幣 577,500,000 元，短期債券 370,000,000 元及其它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人民幣 147,900,000 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由於近期港幣對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 H 股首次公開發行以港幣募得的資金匯率損失約人民幣 7,7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有以港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港幣 78,000 元現金之外）兌換成人民幣現金，故港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產生更進一步的影響。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共有 5,068 名全職員工，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467 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總計約人民幣 228,2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206,900,000 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依據職務（崗位）、經驗、業績及市場水準確定，以維持具有競爭力薪酬的水準。本集團參加了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組織的退休福利供款計畫。董事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力量，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本集團認識到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並對員工提供定期的內部及外部的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專業知識。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人民幣 1,047,800,000 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377,400,000 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180,000,000 元，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100,400,000 元，無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無抵押短期債券人民幣 370,000,000 元。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有下述擔保：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總計約人民幣 452,300,000 元的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及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 10,400,000 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全部償還自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

根據律師法律意見，所有於二零零七年的借款均符合中國現行法律。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披露

本公司並未察覺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4 的規定之須披露事項。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新時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借入付息貸款人民幣 3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擔保。該貸款為無抵押的，以 7.3% 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

業務目標回顧

載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發行 H 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業務目標與報告期間的實際進度對照如下：

擴充中國零售分銷網路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大賣場	於二零零七年在 大北京地區開設 不少於 2 間大賣場	于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開設了 1 間大賣場，該店淨營運面積約為 8,200 平方米。 因受冬季施工影響，另一間大賣場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市朝陽區管莊開業，營業面積約 7000 平方米。
綜合超市	於二零零七年在 大北京地區開設 不少於 8 間綜合超市	已開設 5 間綜合超市，其中 2 間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其餘 3 間分別位於宣武區、崇文區及海澱區，總淨營運面積約為 11,700 平方米。 因受冬季施工影響，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一間綜合超市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開業，營業面積約 1680 平方米。 因選址及租金等原因，原計劃內的另外 2 間綜合超市未能如期開業。
便利店	於二零零七年在 大北京地區開設 不少於 8 間便利店	分別于北京市朝陽區開設了 8 間便利店及於河北省廊坊市開設了 1 間便利店，總營運面積約為 1,960 平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在 大北京地區開設 不少於 15 間透過特許 加盟協議營運的 便利店	開設了 22 間透過特許加盟協議營運的便利店，其中 14 間位於朝陽區，2 間位於昌平區，2 間位於通州區，海澱區、宣武區、西城區、石景山區各 1 間，總營運面積約 5,000 平方米。

提高營運效率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配送中心	持續鞏固提升零售批發業務的物流配送能力	完成了對豬肉加工車間的擴容，使豬肉分切加工能力從每天 500 頭提升至 1000 頭以上，凍品車間增加存儲能力 400 噸。
資訊管理系統	發展企業資料資源挖掘系統	實施開發企業資料資源挖掘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完成會員積分卡系統的安全性升級、提升網路系統效率、加強資訊管理系統的安全性工作。
營運系統	持續推廣及改良統一營運	調整店鋪賣場佈局和商品陳列； 開展豬肉、蔬果商品陳列競爭； 加強對零售門市服務、衛生、商品品質等方面的監督考核。
員工培訓	對新零售門市的店長及雇員提供培訓課程	開展各類培訓班 145 批，受訓店長及員工 8435 人次。

繼續建立品牌

	此期間實施計畫	實際進度
現有零售門市	翻新及提升現有零售門市	對 1 間大賣場進行了重新設計及改造。
提升客戶服務的素質	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	開通網上溝通管道，通過客戶信箱為顧客提供幫助； 開通會員網上積分查詢功能； 為供應商提供網上對帳、發佈通知服務。
	為年長及行動不便顧客提供送貨服務	為零售門市周邊年長及行動不便顧客按其要求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推出自有品牌的新產品	推出自有品牌的新產品	新開發自有品牌商品 202 種，自有品牌商品總數達到 369 種。

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 H 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擬定募集資金使用計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實際用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款餘額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拓展於中國的零售網路			
在大北京地區至少新開不少於 5 間大賣場、19 間綜合超市及 19 間便利超市	356,600	306,970	49,630
提升營運效率			
配送中心 / 資訊管理系統	175,400	45,832	129,568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建立品牌	<u>52,600</u>	<u>52,600</u>	<u>-</u>
總計	<u>584,600</u>	<u>405,402</u>	<u>179,198</u>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除下文所述董事輪流退任之外，本公司亦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關於保障及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所有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A4.2 的規定，每位董事（包括被指定一定期限的）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考慮到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政策的持續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暫無明確規定董事輪流退任機制，故對上述守則條文有所偏離。經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產生了第二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始為期三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選舉成立了第二屆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範圍內所涉及事項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建立重要聯繫，負責審閱外部核數及內控與風險評估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鐘志鋼先生、黃江明先生及范法明先生，鐘志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精神和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其相應的聯繫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已實行任何這些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也沒有成為能使董事及監事獲得于其他法人公司獲得此類權利的合同之一方當事人。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相關的聯繫人從事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依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提供的最新資訊和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和第 18.75 條的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展亞洲及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均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此類證券的認購權）。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展亞洲與本公司簽署的合同（「合同」），於截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于創業板 H 股上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的期間，或截至根據合同約定終止合同止的期間，星展亞洲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合規顧問費用。

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星展亞洲簽署了一份新的合同（「新合同」），合同隨之失效。新合同與合同內容一致，除星展亞洲於截止至本公司披露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的期間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外。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每股派發人民幣 17.5 仙股息（含稅），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派付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支付。派發於本公司內資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于 H 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鋼。